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3284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經營○○館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5 月 12 日到期且未續保，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57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2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7 月 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3284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辦妥投保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7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8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03396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